



中華民國法務部

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1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不能安全駕駛罪累犯三振條款

修正理由

- 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累犯，於5年以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足認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實益，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身體安全，增訂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累犯不得假釋之規定。

新增刑法第77條第2項第4款

- 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

修正理由

- 為彰顯社會公義，就故意殺人及兒虐致死及致重傷等惡性重大案件，經法院判處重刑者，不得假釋，以遏阻此類犯罪。

新增刑法第77條第3項

- 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六項或第七項之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不適用第一項假釋之規定。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之折抵

現行刑法第77條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司法院釋字第801號解釋文：
裁判確定前未逾一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

修正刑法第77條第4項

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 ✓ 有期徒刑
- ✓ 無期徒刑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

新舊法適用原則-刑法施行法

配合第77條、第79條之1修正

- 1.修訂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
- 2.增訂第7條之3、第7條之4及第10條之4

避免修正後發生
新舊法適用爭議

原則：從舊

新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

例外：從新

- 1.1.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新法施行後者，其假釋適用新修正之刑法第77條規定。
- 2.新修正之刑法第77條第3項施行前故意殺人或殺人未遂後，經判處死刑確定，再經撤銷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其假釋適用新修正之刑法第77條規定。
- 3.新修正之第77條第4項施行前犯罪者，其羈押日數之計算依新修正之第77條第4項。